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

「時尚數位商務跨領域學分學程」選讀要點

114 年 5 月 14 日管理學院課規會議訂定

114 年 5 月 19 日校課規會議通過

114 年 6 月 5 日教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6 月 13 日德管院字第 1140006074 號公告

壹、學程規劃

- 一、學程名稱：時尚數位商務跨領域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。
- 二、設置宗旨：隨著時尚產業邁向數位轉型與永續創新，結合電子商務、數據分析與新興數位科技已成為產業發展的重要趨勢。為因應此變革，本學程依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規定」訂定「時尚數位商務跨領域學分學程選讀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本學程透過兼顧理論與實務的課程設計，培育具備時尚品牌經營管理能力、商業營運思維與數位科技應用技能之跨領域專業人才，為時尚產業注入嶄新動能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管理學院。
- 四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
 - (一)本學程分為「基礎課程」、「時尚經營核心課程」及「數位商務核心課程」及「整合課程」四類，各類課程各需至少須修習 1 門。
 - (二)修畢四類課程共 15 學分，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。
 - (三)各類型課程學分之取得依各系開課學分數認定。
 - (四)學程課程如下表：

類型	科目名稱	備註
基礎課程	時尚經營管理概論	至少須修習 1 門
	行銷管理	
	顧客關係管理	
時尚經營核心課程	時尚媒體製作#	至少須修習 1 門
	時尚造型搭配#	
	時尚商品企劃實作#	
	時尚流行趨勢分析#	
	時尚展演實務#	
	時尚買手採購實務#	
	時尚品牌管理#	
	時尚商品展示廳實務#	
	時尚商圈市場調查#	
數位商務核心課程	電子商務#	至少須修習 1 門
	數位行銷	
	人工智慧商業應用	
	多媒體製作與應用#	
	虛實整合智慧商店實作#	
	網路廣告分析#	
	大數據分析與應用#	
	虛擬實境設計與製作#	
	網頁設計#	
	數位平面攝影#	
整合課程	時尚商品數位行銷實務#	至少須修習 1 門
	AI 智能時尚品牌新創實作#	

- 五、選讀對象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。
- 六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（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）。
- 七、申請方式：學生得至 TIP 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。部分跨領域學分學程有特殊規定者，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。
- 八、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：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，應主動至 TIP 系統申請，經管理學院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單位發給學程證明書。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- 九、特殊規定事項：學生若已修畢與本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之科目，得向管理學院提出抵免申請，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。

貳、選讀要點

- 一、學生修習本學程時，至少應有 5 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系（組）（或學位學程）開設之科目。
- 二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，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計算。
- 三、學生進入本學程前，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，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- 四、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，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，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，得繼續修習本學程，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。
- 五、學生如欲修讀本學程課程抵專業實習，以修讀#標記之課程為限。
- 六、本要點未規定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